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5)16001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近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的上证公函【2025】0911 号《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22%，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均值 22.60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0.08 亿元，占前述货币资金余额平均值的比重仅 0.35%，货币资金收益率较低。期末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 1.2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约 69.21 亿元，存款利率 0.405%，贷款发生额 1.5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 3.45%-5.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56%，比上年末增长 8.99 个百分点，其中有息负债 209.68 亿元，同比增长 73%，包括长期借款 137.91 亿元，短期借款 54.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支出 3.26 亿元，同比增长 90.1%。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财务公司风险情况，说明本期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2）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预期收益率、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同期存款利息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受限问题，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3）补充披露公司存量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用途、利率区间、到期时点、债务规模及公司对应的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基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有息债务余额、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下降、公司融资能力、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在集团

公司存贷比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和（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财务公司风险情况，说明本期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1. 公司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 2.61 亿元，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4.6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支付委托贷款；二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收付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结算，需保持一定资金存量，以提高资金收支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三是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

2. 公司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日 期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万元）	占公司总存款金额的比例（%）	利息收入（万元）
2024 年 1 月	21,016.29	9.77	
2024 年 2 月	33,672.36	15.11	
2024 年 3 月	16,728.80	7.31	27.21
2024 年 4 月	23,913.85	10.48	
2024 年 5 月	22,822.08	9.81	
2024 年 6 月	32,821.39	12.72	22.71
2024 年 7 月	31,949.06	12.49	
2024 年 8 月	29,549.47	14.06	
2024 年 9 月	27,938.52	12.67	35.93
2024 年 10 月	15,448.95	7.56	
2024 年 11 月	17,504.04	7.93	
2024 年 12 月	12,246.88	7.61	22.48

（2）公司 2024 年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款项的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为 0.405%，同期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平均存款利率

为 0.10%-0.20%，存放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高于存放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任何时候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都不逊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当时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补充披露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和管理要求，不断深入落实风险管理工作，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风险管理力度持续加大，基础管理逐步筑牢，风险底线思维不断强化，业务发展稳步前行，风险管理状况呈现良好态势。

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组织制定了《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 40 项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工作，强化公司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分类	项目	监管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geq 10\%$	33.1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72.99%

公司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45%的股权，参与集团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也约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风险评估。2024 年，经过公司评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依法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2024 年 8 月，集团财务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抵质押权力未落实”，受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集团财务公司已整改完成并提前收回贷款，未造成损失。除该处罚外，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4.说明本期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

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服务原则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必须从集团财务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公司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二）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预期收益率、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同期存款利息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受限问题，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1.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预期收益率、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

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预期收益率、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存款地点	具体构成	存款余额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存款	92,120.96	524.40	0.1%-0.2%
全国股份制银行	银行存款	5,080.86	32.56	0.1%-0.2%
政策性银行	银行存款	34,007.51	16.30	0.1%-0.2%
地方商业银行	银行存款	17,462.06	166.68	0.1%-0.2%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存款	12,246.88	108.32	0.1%-0.2%
小计	银行存款	160,918.27	848.25	
国有商业银行	其他货币资金	5,659.27		
地方商业银行	其他货币资金	4,410.23		
集团财务公司	其他货币资金	43.55		
小计	其他货币资金	10,113.04		
合计	货币资金	171,031.31		

2. 结合同期存款利息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848.25 万元，全部是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商业银行活期利率区间为 0.1%-0.2%，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 0.405%，根据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3. 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受限问题，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

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全部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成原因为支付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票据到期款，保证金比例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5%-20%，质押票据的比例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100%，票据到期兑付后，即可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正常使用。

公司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问题，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存量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用途、利率区间、到期时点、债务规模及公司对应的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基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有息债务余额、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下降、公司融资能力、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在集团公司存贷比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公司存量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用途、利率区间、到期时点、债务规模及公司对应的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202.8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4.06 亿元，长期借款 137.9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贷款余额 61.0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41.7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9.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326,714.00	2.90-4.35	2025.01.10-2028.12.10	股权并购及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及投资分红
2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115,000.00	3.10-3.45	2025.01.11-2027.12.06	经营周转	
3	政策性银行	万元	108,944.00	3.05-3.25	2025.01.24-2042.09.18	经营周转、采矿权价款、注册资本金	
4	地方商业银行	万元	60,000.00	3.10-3.45	2025.04.10-2025.11.13	经营周转	
	小 计		610,658.00				

（2）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贷款余额 2.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0.7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24,300.00	3.35-3.50	2025.04.10-2026.02.08	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24,300.00				

（3）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贷款余额 8.7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0.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8.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19,527.31	3.45	2025.01.21-2026.08.12	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
2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43,672.43	3.70-5.80	2025.05.30-2027.12.31	项目建设	
3	集团财务公司	万元	7,523.70	3.45-5.10	2025.06.10-2031.08.15	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	
4	地方商业银行	万元	16,490.00	3.7	2025.05.11-2034.12.10	采矿权价款	
	小 计		87,213.44				

（4）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贷款余额 18.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6 亿元，长期借款 16.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63,687.34	3.94-4.35	2025.02.20-2033.07.13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2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84,807.88	3.95-5.20	2025.05.21-2034.05.20	项目建设	
3	集团财务公司	万元	10,000.00	3.35-3.45	2025.06.12-2025.09.06	经营周转	
4	地方商业银行	万元	27,363.00	3.35-4.99	2025.01.17-2027.08.22	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	
	小 计		185,858.22				

（5）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贷款余额 5.6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45 亿，长期借款 4.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9,630.00	3.95-4.20	2025.12.18-2032.12.19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2	政策性银行	万元	25,692.00	3.60-4.10	2025.12.18-2038.12.11	项目建设、采矿权价款	
3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10,000.00	3.45	2025.01.28	经营周转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4	地方商业银行	万元	10,880.66	3.35-3.45	2025.05.24-2027.05.23	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	
	小 计		56,202.66				

（6）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发电”）贷款余额 21.8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 亿，长期借款 18.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30,000.00	2.90-3.10	2025.02.28-2025.12.31	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
2	政策性银行	万元	188,520.07	4.1	2025.05.20-2042.06.27	项目建设	
	小 计		218,520.07				

（7）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发电”）贷款余额 37.4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02 亿，长期借款 33.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146,069.45	2.90-3.85	2025.07.30-2042.12.28	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
2	政策性银行	万元	218,312.89	3.85	2025.12.25-2042.12.28	项目建设	
3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10,000.00	3.85	2025.12.25-2042.12.28	项目建设	
	小 计		374,382.34				

（8）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新能源”）贷款余额 7.61 亿元，全部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76,120.50	2.55-2.90	2025.01.16-2044.06.25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76,120.50				

（9）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岭新能源”）贷款余额 27.33 亿元，全部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273,300.00	2.65-2.95	2025.09.24-2045.09.25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273,300.00				

（10）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宁新能源”）贷款余额 1.96 亿元，全部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19,630.00	2.82	2025.05.19-2044.06.26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19,630.00				

（11）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新能源”）贷款余额 1.35 亿元，全部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13,547.00	2.82	2025.12.26-2045.03.26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13,547.00				

（12）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新能源”）贷款余额 8.82 亿元，全部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国有商业银行	万元	88,178.00	2.82	2025.10.30-2044.05.31	项目建设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88,178.00				

（13）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贷款余额 0.09 亿元，全部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区间 (%)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1	全国股份制银行	万元	880.00	3.08	2025.12.10	经营周转	经营现金流入
	小 计		880.00				

注：上述公司的项目贷款均采用分期还款方式。

2.基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有息债务余额、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下降、公司融资能力、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比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说明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比的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16.09 亿元，其中在集团财务公司余额为 1.22 亿元，占公司资金存量的 7.61%。一是公司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支付委托贷款；二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收付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结算，需保持一定资金存量，以提高资金收支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三是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 0.405%，在其他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为 0.1%-0.2%，高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和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因此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有一定存款。

公司 2024 年末贷款余额 202.88 亿元，其中在集团财务公司余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贷款存量的

0.86%。公司投资建设的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享受国家绿色金融利率优惠政策，集团财务公司不属于商业银行，不能享受该政策，贷款利率高于商业银行。扣除电力板块后，公司煤炭和机械板块融资总额 96.5 亿元，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贷款存量的 1.81%。

综上所述，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合理。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

①公司 2024 年末贷款余额 202.88 亿元，较年初 103.30 亿元增加 99.58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3 年起，公司制定了“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战略，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的战略定位，立足自身煤炭资源禀赋，加速发展电力产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投资建成两个燃煤发电厂，投资建设新能源装机容量约 377 万千瓦，累计完成投资 185.67 亿元。扣除 20%注册资本金后，其余 80%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②公司 2024 年末存款余额 16.09 亿元，贷款是存款的 12.61 倍。受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和安全监管压力加大的影响，近两年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同期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叠加投资金额持续加大的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但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属于一次投入行业，前期资本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维护成本低，现金流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预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23.9 亿元，可以满足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资金需求，无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也会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债务风险。

（3）公司的应对措施

①夯实安全基础，坚定不移落实发展战略，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时代脉搏，紧密融入能源变革趋势，加快老矿井产能提升，加速杨山露天煤矿建设，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拓展规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②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一企一策加强资产约束日常管理。健全公司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盘江股份债务风险管理办法》为抓手，建立公司债务风险监测台账，逐月分析跟踪，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

③全面推动三项制度改革，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三能机制在公司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落地见效，不断激发公司的动力活力。坚决退出不具有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两非”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推动资源不断向主业集中。持续深入实施“两金”管控方案，从源头控制“两金”风险，强力“清旧”，对“两金”进行全面梳理、差异化管控、分类施测，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④进一步强化投资管理，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切实转变过度依赖举债的投资观念，严格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在传统的授信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筹集资金，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包括银行存款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评价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回函情况检查资金受限以及贷款情况；
3. 抽查大额财务公司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分析财务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是否受限；
4. 检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授权审批情况，核查资金支取、限制性用途等细节性条款，查看期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是否按照协议约定限额实施；
5. 了解和评价公司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检查公司对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持续评估过程，核查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内控情况、整体风险管理等情况；
6. 获取财务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以评估是否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7. 根据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和存款平均利率复核利息收入发生额是否准确及完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期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2. 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相应资金不存在受限问题，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0.5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21.66%。年报显示，部分在建工程存在进度停滞、预算金额频繁调整、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持续投入等问题，包括：（1）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预算金额由上年的 7.40 亿元增加至 24.37 亿元，期末工程进度由 66.96%降低至 41.91%；（2）马依基建项目最近五年工程进度分别为 81.75%、94.14%、84.86%、96.09%、81.65%，且预算金额由 2020 年的 30.08 亿元调增至 45.06 亿元；（3）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工程（即原恒普

基建项目）最近五年工程进度 95.42%、95.55%、87.71%、96.08%、95.25%，预算金额由 2020 年的 12.06 亿元调增至 22.42 亿元；（4）矿井开拓延伸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工程进度已达 100%，最近五年仍有持续新增投入 0.9 亿元、0.73 亿元、1.36 亿元、1.57 亿元、2.19 亿元；（5）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 2020 年工程进度已达 100%，最近五年新增投入金额 1.51 亿、2.06 亿、3.22 亿、4.31 亿元、1.64 亿元；（6）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 2020 年工程进度已达 100%，最近五年新增投入 2.54 亿元、4.52 亿、3.22 亿、8.05 亿、6.77 亿；（7）“三供一业”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7.49 亿元，最近五年工程进度分别为 50.74%、51.69%、51.71%、51.71%、52.03%，建设项目长期停滞。上述项目均未计提减值。此外，原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期初余额 7.15 亿元，前期已计提减值 1.76 亿元，关注到公司曾于 2020 年 9 月披露称该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不再继续实施，但本期项目发生转固 6.00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 1.1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在位置、具体用途、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合同签署时间、付款时间、支付方式、资产入库时间、开票时间、期末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大额退款情况，并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2）按照年度列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近五年工程进度和预算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旧持续新增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3）补充披露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的立项背景、建设和变更、结项、计提减值等情况，说明与首黔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关系，结合项目进展和使用情况，说明本期转固和其他减少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4）结合项目具体进展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变更、延期、结项等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在位置、具体用途、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合同签署时间、付款时间、支付方式、资产入库时间、开票时间、期末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大额退款情况，并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1. 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由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该公司位于贵州省盘州市境内，主

要负责投资建设盘州市境内的新能源项目。2023 年末预算总额 7.40 亿元，为公司已经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批复并正在实施的铜厂沟一期、分布式光伏和铜厂沟二期的项目投资总额。2024 年，公司继续加大新能源业务投资，盘州新能源陆续取得铜厂沟三期、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等项目的投资核准。因此，公司将已取得投资核准的项目投资金额加入到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预算数，2024 年末预算金额增加至 24.37 亿元。由于新核准的项目完工进度较少，导致期末工程进度由 2023 年的 66.96% 降低至 2024 年的 41.91%。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披露预算总额（万元）	备注
1	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37,008	2024 年 3 月 23 日全部建成发电
2		盘州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4,251	2023 年 9 月 14 日全部建成发电
3		贵阳轮胎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2,101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建成发电
4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30,610	2025 年 5 月 24 日全部建成发电
5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73,460	2025 年 5 月 31 日全部建成发电
6		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4,127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
7		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	72,117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
合计			243,674	

注：贵州省能源局最终批复将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农业光伏电站与盘州市双凤镇打峰岩农业光伏合并建设，新建装机由 21 万千瓦增加至 26 万千瓦及其配套输变电系统，投资预算由 73,460 万元增加至 85,993.07 万元。

该项目采购金额与建设进度相匹配，采购业务均为真实采购，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盘州新能源的建设项目均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建设以来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末往来款 余额（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开票时间	履约进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34,519.20	4,624.22	2024.08.04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884.51	4,145.85	2022.07.2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17,453.31	1,736.06	2023.07.2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	否	3,047.82	102.41	2022.11.2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是	499.97	264.70	2023.12.31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四川华能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82.57	17.68	2022.07.2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盘江电投工程有限公司	是	236.46	6.78	2023.12.31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161.75	0.00	2022.07.2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6.46	6.00	2022.07.2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00	0.00	2022.06.13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 并开票	正常履约

注：以上交易均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

2. 马依基建项目

该项目由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公司位于贵州省盘州市境内，主要负责投资建设马依西一井、东一井、西二井和东二井四个子项目。预算金额由 2020 年的 30.08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45.06 亿元，主要是建设过程中增加洗煤厂、采矿权和探矿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披露预算 总额（万元）	备注
1	盘州马依 基建项目	马依西一井项目	300,799	一采区 2023 年 2 月正式投产，二采区正在 建设中
2		马依洗煤厂项目	33,979	2025 年 4 月末进入带煤试运转
3		马依西一井采矿权	42,961	
4		马依东一井探矿权	10,938	
5		马依西二井探矿权	24,297	
6		马依东二井探矿权	37,655	
合计			450,629	

马依西一井项目（240 万吨/年）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取得采矿权许可证，2023 年 2 月一采区（120 万吨/年）建设完成，通过贵州省能源局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入正式生产。二采区（120 万吨/年）续建中。马依洗煤厂（300 万吨/年）总投资 3.4 亿元，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并进行带煤试运转。马依基建项目中的东一井、东二井、西二井公司将择机开展建设。

该项目采购金额与建设进度相匹配，采购业务均为真实采购，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马依基建项目建设以来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4 年末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开票时间	履约进度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1,942.69	4,360.95	2010-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2,899.57	4,244.54	2020-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浙江中字实业公司	否	20,575.21	1,824.42	2022-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43.14	2,008.06	2023-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59.69	0.00	2019-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开票	正常履约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否	5,883.72	1,391.78	2019-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46.18	1,083.58	2021-2023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4,678.40	0.00	2021-2022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02.83	0.00	2020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2020 年	正常履约
贵州省建设工程总公司	否	4,028.10	4,028.10	2010-2021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注：以上交易均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

3.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

该项目由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公司位于贵州省水城区境内，预算金额由 2020 年的 12.06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22.4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矿井投资总额由 12.06 亿元变更为 14.61 亿元，二是在建设过程中增加洗煤厂建设、采矿权和探矿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披露预算 总额（万元）	备注
1	恒 普 公 司 发 耳 二 矿 一 期 工 程	发耳二矿一期项目	146,072	2023 年 2 月正式投产
2		恒普洗煤厂项目	16,500	2025 年 6 月正式带煤试运转
3		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	31,021	
4		发耳二矿（150 万吨/年）项目 前期费用	30,621	
合计			224,214	

恒普公司所属的发耳二矿一期项目（90 万吨/年）于 2018 年 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通过贵州省能源局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入正式生产。恒普洗煤厂（120 万吨/年）总投资 1.65 亿元，目前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并进行带煤试运转。

该项目采购金额与建设进度相匹配，采购业务均为真实采购，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建设以来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末往来款余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开票时间	履约进度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941.36	4,948.51	2012-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1,574.88	2,058.65	2019-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23.93	6,251.04	2022-2023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30.95	244.37	2010-2022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浙江中宇实业公司	否	5,230.69	0.00	2012-2023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578.75	3,178.62	2018-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981.82	108.44	2019-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否	2,491.79	304.35	2020-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71.13	1,076.29	2015-2023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28.75	112.78	2019-2024 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月确认进度并开票	正常履约

注：以上交易均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

4. 矿井开拓延伸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三个项目

这三个项目是煤炭企业保障矿井正常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也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持续实施的，上述三类项目每年都以相同的名称列出，实际在项目计划管理上，当年制定投资计划，并确保当年完成全部投资，次年重新制定计划并实施。该项目为各矿井单位实施的零星项目，项目繁多，公司按照汇总口径披露完工情况，且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考核管理办法，上年下达投资计划的零星项目最迟下年必须完工。因此，绝大多数项目是完工状态，公司按照大数原则披露此类项目工程完工进度均达 100%。下一步，为了便于项目区分，公司拟在每个项目名称前加上对应年度，比如以“2025 年度矿井开拓延伸工程及技术改造”进行区分。

5. “三供一业”项目

“三供一业”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全面启动监管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黔国资通改革〔2017〕7号）等文件要求，启动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气）和物业管理等设备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74,385 万元，其中：供电改造户数 61,307 户，总投资 32,645 万元；供水改造 48,518 户，总投资 22,240 万元；物业改造户数 26,077 户，总投资 19,500 万元。

2019 年，公司完成了供电改造，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出具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电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9〕第 10106 号），供电改造项目审定金额为 29,789.33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将其移交给六盘水供电局和曲靖宣威供电局，其中：移交六盘水供电局 62,046 户，移交金额 28,155.52 万元，移交宣威供电局 1,949 户，移交金额 1,633.81 万元。

供水改造分为中心城区和独立工矿区两部分，中心城区按“先改造后移交”，独立工矿区按“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280090 号）和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审核报告（立信基审字〔2020〕第 108 号），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审定金额为 8,914 万元，独立工矿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审定金额为 9,765 万元。2021 年，公司将中心城区已改造完成的资产移交贵州水投水务盘州市有限责任公司，移交户数 20,480 户，移交金额 10,031 万元（包含改造工程和供水资产）；独立工矿区移交户数 22,079

户，移交资产和投资总额 9,780.31 万元。

物业改造采取“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由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由于部分供水改造和物业改造采取“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组织实施，接收单位的工程进度未在公司账面核算。因此，公司在统计“三供一业”完成进度时，未将该金额统计在内。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独立工矿区供水改造工程进度金额为 8,282.37 万元，物业改造工程进度金额为 9,659.55 万元。若将上述两项工程进度累加计算后，公司“三供一业”累计完成进度为 93.63%。

该项目涉及国家补助资金，2020 年 8 月公司已向国资监管企业提交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请示》，提请贵州省财政厅尽快完成专项资金清算，但至今未完成清算，因此，公司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三供一业”项目建设以来对外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4 年末往来款 余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开票时间	履约进度
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否	6,452.40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恒瑞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417.73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83.63	47.78	2018.05.08、 2018.09.14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四川省丰达建设有限公司	否	4,256.45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通源道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77.52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27.42	15.24	2018.05.08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金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42.47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黔盛嘉鹏建设有限公司	否	1,845.29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15.20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贵州诚安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14.48	0.00	2017.11.06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按工程进度开票	正常履约

注：以上交易均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

（二）按照年度列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近五年工程进度和预算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旧持续新增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1.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4,789.57	49,525.16	102,115.80
	累计建设进度	%			34.12	66.96	41.91
	累计转固金额	万元				33,987.80	49,463.11
马依基建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244,333.10	281,899.16	333,195.29	376,520.57	407,628.13
	累计建设进度	%	81.75	94.14	84.86	96.09	81.65
	累计转固金额	万元	1,875.37	23,918.33	107,975.75	118,348.51	182,937.01
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15,121.5	139,898.02	183,344.72	217,084.82	245,133.58
	累计建设进度	%	95.42	95.55	87.71	96.08	95.25
	累计转固金额	万元	2,357.30	4,040.22	26,864.46	200,190.53	213,608.23
“三供一业”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37,743.94	38,449.20	38,461.97	38,461.97	38,703.59
	累计建设进度	%	50.74	51.69	51.71	51.74	52.03
	累计转固金额	万元	29,789.33	29,789.33	29,789.33	29,789.33	29,789.33

注：累计转固金额包含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

2.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近五年披露的情况出现预算金额变动和项目进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繁多，从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角度出发，公司将每一个公司实施的项目集群或者某一类项目集群做了合并披露处理，相关项目推进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近五年工程进度和预算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旧持续新增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近五年披露的情况出现预算金额变动和项目进度变动及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旧持续新增投资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繁多，从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角度出发，公司将每一个公司实施的项目集群或者某一类项目集群做了合并披露处理，相应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公司工程进度和预算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进度达 100%后仍旧持续新增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分项目情况说明请参考问题（一）回复。

（三）补充披露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的立项背景、建设和变更、结项、计提减值等情况，说明与首黔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关系，结合项目进展和使用情况，说明本期转固和其他减少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

1.项目立项背景及建设情况

为发挥资源优势，促进贵州省产业结构调整，贵州省发改委批复《贵州盘县“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规划》。2009 年 1 月，六盘水市人民政府、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贵州盘县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基地采取总体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总投资不低于 300 亿元，首先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同时启动钢铁、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分期出资，其中首钢产投持股 51%、盘江股份持股 25%、黔桂发电持股 15%、首钢水钢持股 9%，首黔公司负责建设“贵州盘县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原煤钢电项目”）。根据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与投资各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按照不高于 4 万元/亩标准执行，一期规划用地 7,883.58 亩，项目用地按“一次定价、一次支付项目全部用地款”支付征地补偿款。首黔公司完成征地总计 7,200 亩、支付土地费用 26,298 万元，其中：1,422.49 亩工业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盘土国用（2011）第 329 号，面积 478,688.00 平方米，718.032 亩；盘土国用（2011）第 328 号 469,644.00 平方米，704.466 亩），其余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征收完成后，首黔公司开展“三通一平”和边坡治理、地基处理等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82,23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构成明细	账面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土地平整费及勘察费	36,609.49
	土地出让款	18,919.93
	设计咨询费	5,515.79
	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5,896.63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构成明细	账面金额（万元）
	建设管理工资	3,990.17
	其他	612.06
	在建工程小计	71,544.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原值	10,694.07
	累计折旧	2,827.97
	无形资产净值	7,866.10

2018 年 6 月，经北京市国资委、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黔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首黔公司各股东出资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比（%）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2,000	40,400	5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6,000	1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0,800	9
合计	200,000	200,000	72,200	100

首黔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首黔公司重新定位，将煤炭资源开发作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其现有的杨山煤矿（产能 30 万吨/年）为主体整合纳木井田优质资源，开展杨山煤矿技改到 120 万吨/年（即杨山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前期工作。

2020 年 9 月，首黔公司按照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交易完成后，首黔公司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4）：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比（%）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200	40,400	40,400	37.6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6.64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5.6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0,800	10.07
合计	107,200	107,200	107,200	100

2020 年 10 月，杨山煤矿取得 12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首黔公司杨山煤矿矿区面积 9.1982km²，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6863 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瘦煤，煤质为低灰至中高灰、特低硫至高硫、中高发热量，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23581 万吨。

2020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对首黔公司增加投资 12,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黔公司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7）：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比（%）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2,800	52.33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3.6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5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2021 年 9 月，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实施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盘江股份对首黔公司持股 86%、首钢水钢持股 9%、盘江电投发电持股 5%。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完成首钢水钢持有的首黔公司 9% 股权收购，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由 86% 增加至 95%。

（2）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10 月以前，首黔公司主要项目为首黔公司原煤钢电项目杨山煤矿 30 万吨/年生产矿井。

2020 年 10 月，杨山煤矿取得 12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正式启动实施首黔公司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451 万元。

2023 年 12 月，盘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首黔公司投资建设杨山煤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2），项目总投资 19.54 亿元。

综上，首黔公司不同发展时期分别实施了三个独立项目，三者之间相互区别，不存在变更项目情况。

（3）项目计提减值情况

首黔公司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技改项目和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处于在建状态。首黔公司原煤钢电项目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首黔公司收到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解决贵州盘县“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闲置土地遗留问题的通知》，经盘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盘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拟依法依规收回首黔公司原煤钢电项目闲置土地，并对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建筑工程、地基处理、征地补偿款、已办证土地使用权费用按照账面价值向首黔公司予以补偿。鉴于盘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补偿范围不能覆盖项目账面资产全部内容，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首黔公司资产状况，基于谨慎

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首黔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首黔公司煤钢电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煤钢电项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90 号），首黔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煤钢电项目资产组账面值为 79,619.69 万元，评估后可收回价值 62,059.12 万元，减值额为 17,560.57 万元，减值率 22.06%。首黔公司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减值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560.57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3）

（4）项目结项情况

2024 年 8 月，盘北管委会向首黔公司送达《关于有偿收回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土地的通知》，盘北管委会拟依法依规有偿收回首黔公司原煤钢电项目土地及相关资产，对首黔公司前期在该土地上产生的相关建筑工程、地基处理、实物指标调查等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采取实物资产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补偿。首黔公司配合盘北管委会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通知》中确定的依法收回的土地和补偿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024 年 9 月，盘北管委会向首黔公司送达《关于有偿收回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煤钢电项目闲置土地暨签订〈处置协议〉的通知》，经盘北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盘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盘北管委会经研究确定补偿资产为：盘北管委会下属盘北开投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和盘北开投公司、盘北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持有的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杨山煤矿运煤线路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上述两部分资产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补偿资产评估价值 61,697.26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盘江股份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同时经首黔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呈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黔公司与盘北管委会、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盘北分局等已完成资产交割、产权证书变更登记等工作。

（5）本期转固和其他减少的原因

2024 年 10 月，首黔公司与盘北管委会、盘北开投公司、盘北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签订《土地有偿收回协议》并完成所有资产交割手续，首黔公司按照扣除税费后的影响金额增加房屋资产和运煤线路等固定资产 59,963 万元（含可抵扣税金等税前金额为 61,697.26 万元），并对被置换出去的在建工程 71,544 万元做转固减少 59,963 万元及其他减少 11,581 万元处理，同步核销该项目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561 万元和在无形资产核算的已办证的土地使用权净值 7,828 万元，最终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不存在 2023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问题。

（四）结合项目具体进展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变更、延期、结项等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项目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盘州新能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由铜厂沟一期 100MW 项目、贵阳轮胎厂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盘州市屋顶分布式 11MW 光伏试点项目、铜厂沟二期 80MW 项目、铜厂沟三期项目，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6）。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65）。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7）。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 26 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1）。

2. 马依基建项目

该项目由马依西一井 240 万吨/年建设项目、马依西一井采矿权价款，马依东一井、马依西二井、马依东二井探矿权费和马依选煤厂建设项目构成。2008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马依煤矿的议案》，组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马依煤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盘江矿区南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马依煤矿由马依西一井、马依东一井、马依西二井和马依东二井四个井田组成。马依西一井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总投资 32.4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4）；2018 年 11 月马依公司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对《马依西一井初步设计的批复》，经初步设计优化后项目总投资 30.08 亿元。

根据《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选煤厂初步设计》，经马依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马依选煤厂项目，洗选能力 300 万吨/年，总投资 33,979 万元。

3. 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工程

2008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发耳煤矿二期的议案》，组建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发耳二期工程项目。发耳二矿西井一期是根据贵州省发改委《关于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15〕1319 号）确定的，项目总投资 12.06 亿元。后又根据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20 号）进行设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设计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14.61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9）。

根据《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盘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恒普公司投资建设入选原煤 120 万吨/年的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6）。

4. 矿井开拓延伸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和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

上述三个项目预算统一列支在公司 2020-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内，并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三供一业”项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7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5）；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1、临 2020-017）；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2、临 2021-023）。

上述项目不存在变更和延期情况，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披露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当单项工程或单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就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关于在建工程购建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询问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项目进展、建设进度等；

3.获取增加的在建工程清单，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立项申请、审批流程、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

4.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完整，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主要供应商名单、主要供应商大额合同，付款情况、退款情况等，并抽查公司在建工程关联交易合同；

6.抽取重点在建项目，通过检查工程费、设备费等支出相关的合同、进度结算等资料，复核在建工程支出的真实性；

7.实地勘察相关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从而识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评价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8.了解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项目的历史背景及形成原因，检查资产交换协议，评估报告及政府批复等文件，分析判断财务入账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减值计提相关政策制度，评价该项目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匹配，采购真实，相应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2.公司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相关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项目相应减值计提及时、充分、合理；

4.项目立项、变更、延期、结项等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9 亿元，同比下降 1.2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28 亿元，由盈转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26 亿元，同比增长 278.57%，其中原材料 8.88 亿元。年报解释称存货增长主要是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储存的燃料煤增加，因采购燃料煤导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72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新增向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7.56 亿元。请公司：（1）按照月度补充披露 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燃料煤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方以及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材料入库时间、资金支付时间、月末库存数量和金额；（2）结合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投产时间、生产计划和实际发电量、每月耗用燃料煤需求、自产燃料煤数量和自用燃料煤数量、行业储备一般惯例、煤价变化趋势和燃料煤储存成本等，说明燃料

煤采购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权利和义务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月度补充披露 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燃料煤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方以及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材料入库时间、资金支付时间、月末库存数量和金额。

根据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签订的燃料煤采购合同，燃料煤的结算方式为按自然月加权平均结算，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或者发票入账后次月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因此，燃料煤入库验收后，公司才接收发票入账并办理货款支付，入库时间为采购当月。

1.新光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燃料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2024 年 1 月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78	200.23		10.35	5,009.27	8.85	4,282.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8.25	4,168.8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78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94.83				
小计			11.03	4,369.04	423.61	10.35	5,009.27	8.85	4,282.02
2024 年 2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44	2,096.22		7.67	3,397.61	9.58	4,247.23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6	606.5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2.75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357.29				
小计			8.40	2,702.78	660.04	7.67	3,397.61	9.58	4,247.23
2024 年 3 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7	908.97		1.07	456.14	22.01	9,368.56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5.54	639.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98	4,026.08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8.53				
小计			13.49	5,574.97	2.50	1.07	456.14	22.01	9,368.56
2024 年 4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0.74	361.99		4.50	1,899.73	19.42	8,194.71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8	313.6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59.41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小计			1.91	675.64	50.24	4.50	1,899.73	19.42	8,194.71
2024 年 5 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4.58	1,040.26		13.22	5,367.34	17.54	7,119.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17	3,015.1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0.59	73.9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5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53.12				
小计			11.35	4,129.32	162.58	13.22	5,367.34	17.54	7,119.26
2024 年 6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34	2,845.08		15.35	5,754.53	17.38	6,515.01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41	1,016.9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0.40	79.4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5	429.77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2.4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326.61				
小计			15.20	4,371.27	779.01	15.35	5,754.53	17.38	6,515.01
2024 年 7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6.76	5,207.32		28.25	10,723.79	13.80	5,239.8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	797.3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52	979.02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40	1,619.2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1.44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04.30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小计			24.67	8,602.93	845.74	28.25	10,723.79	13.80	5,239.89
2024 年 8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1.55	9,058.71		39.43	18,204.49	13.26	6,120.63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4.57	403.9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8	738.72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8.98	7,213.4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9	468.5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4.4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857.45				
小计			38.88	17,883.37	1,201.86	39.43	18,204.49	13.26	6,120.63
2024 年 9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1.54	6,029.51		34.25	15,954.77	21.48	10,002.6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3	562.17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68	9,792.16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7.33	1,723.2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44.43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985.28				
小计			42.47	18,107.08	1,729.71	34.25	15,954.77	21.48	10,002.66
2024 年 10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9.47	10,796.97		26.25	12,072.98	42.78	19,673.40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9.21	1,105.7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0	755.82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7.33	5,193.09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35	2,026.5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6.3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89.25				
小计			47.55	19,878.15	1,865.57	26.25	12,072.98	42.78	19,673.40
2024 年 11 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15	2,668.85		16.96	8,040.35	50.40	24,269.89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3.42	5,180.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9.26	4,599.9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36	602.8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41	90.92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6.8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0.86				
小计			24.59	11,959.18	677.67	16.96	8,040.35	50.40	24,269.89
2024 年 12 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82	4,323.53		34.35	13,138.82	49.67	19,001.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4.99	1,957.8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5	137.56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25	197.5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8.9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8.5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66.55				
小计			33.62	6,616.47	1,254.02	34.35	13,138.82	49.67	19,001.56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2025 年 1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2.89	5,796.99		30.83	12,791.67	44.20	18,336.97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7	189.6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24	2,490.57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2.65	2,639.14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4.14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16.56				
小计			25.36	11,116.38	1,010.70	30.83	12,791.67	44.20	18,336.97
2025 年 2 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13	2,072.79		23.67	11,192.04	37.35	17,660.4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81	446.76					
	贵州乌江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是	6.07	7,002.38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0.07	301.92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0.81	-454.20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0.56	228.38					
	贵州盘江电投工程有限公司	是			51.09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9.6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6.9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39.82				
小计			16.83	9,598.03	917.53	23.67	11,192.04	37.35	17,660.49
2025 年 3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3.02	2,451.36		30.39	15,123.61	42.36	21,081.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9,030.18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69	308.05					
	贵州贝易通能源有限公司	否	5.43	893.39					
	贵州乌江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是	4.62	5,007.62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41	139.02					
	贵州盘江电投工程有限公司	是			62.39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7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39.78				
小计			35.39	17,829.64	714.88	30.39	15,123.61	42.36	21,081.40
合计			350.74	143,414.24	12,295.67	316.55	139,127.14	42.36	21,081.40

2. 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燃料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时间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 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2024 年 5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4.27	1,346.19				4.27	1,617.8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1.6				
小计			4.27	1,346.19	271.6			4.27	1,617.87
2024 年 6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39	5,990.07				15.65	8,082.39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74.45				
小计			11.39	5,990.07	474.45			15.65	8,082.39
2024 年 7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0.37	12,687.19				36.03	21,226.9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57.39				

时间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小计			20.37	12,687.19	457.39			36.03	21,226.97
2024 年 8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1.21	13,499.58				57.23	35,169.1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42.62				
小计			21.21	13,499.58	442.62			57.23	35,169.17
2024 年 09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5.40	10,111.50				72.63	45,519.1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38.42				
小计			15.40	10,111.50	238.42			72.63	45,519.10
2024 年 10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43	9,947.27		6.55	4,289.07	77.52	51,288.06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4.04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6.72				
小计			11.43	9,947.27	110.76	6.55	4,289.07	77.52	50,788.06
2024 年 11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95	4,561.09		11.32	7,119.99	78.16	49,179.3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69.13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7.08				
	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28.06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7				
小计			11.95	4,561.09	450.14	11.32	7,119.99	78.16	49,179.30
2024 年 12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7.76	10,795.06		14.28	8,992.23	82.64	52,040.79
	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1.01	544.3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96.92				

时间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额 (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7.36				
小计			18.77	11,339.43	514.28	14.28	8,992.23	82.64	52,040.79
2025 年 01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2.22	6,569.54		27.00	16,919.77	67.87	43,076.99
	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1.01	535.79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16.75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5.3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8.5				
小计			13.23	7,105.33	850.64	27.00	16,919.77	67.87	43,076.99
2025 年 02 月	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0.79	34.86		26.50	15,669.57	59.49	35,718.20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7.23	7,294.54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0.10	46.86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44.62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10.64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79.27				
小计			18.13	7,376.25	934.53	26.50	15,669.57	59.49	35,718.20
2025 年 3 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3.56	8,817.38		25.67	13,777.92	59.22	32,152.65
	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0.27	58.15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1	552.5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15	13.47					

时间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 (万元)	运杂费（万 元）	燃料耗用量 (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 额（万元）	库存量 (万吨)	库存金额 (万元)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91.69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2.84				
	贵州金石铭锆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33				
小计			25.40	9,441.51	770.86	25.67	13,777.92	59.22	32,152.65
合计			171.54	93,405.43	5,515.77	111.32	66,768.55	59.22	32,152.65

备注：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部红果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六枝工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贵州乌江能投物流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能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组建贵州能源集团获得政府批复的告知函》，贵州省拟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式为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贵州能源集团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人情形，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将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结合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投产时间、生产计划和实际发电量、每月耗用燃料煤需求、自产燃料煤数量和自用燃料煤数量、行业储备一般惯例、煤价变化趋势和燃料煤储存成本等，说明燃料煤采购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1.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投产时间、生产计划和实际发电量、每月耗用燃料煤需求、自产燃料煤数量和自用燃料煤数量

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and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两家公司所属项目的投产时间、生产计划和实际发电量、每月耗用燃料煤需求、自产燃料煤数量和自用燃料煤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产时间		2024 年 生产计 划（万 度）	2024 年 发电量	2024 年耗 用燃料煤 计划（万 吨）	2024 年自 产燃料煤 数量（万 吨）	2024 年 自用燃 料煤数 量（万 吨）
	1#机组	2#机组					
新光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首次发电，2024 年 1 月 7 日正式投 产	2024 年 6 月 15 日 首次发电，2024 年 6 月 29 日正式 投产	588,500	459,088	302	0	232
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发电，202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 投产	2024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发电，2025 年 1 月 21 日正式 投产	11,825	80,742	3	0	32
合计			600,325	539,830	305	0	264

2.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库存的合理性

（1）火力发电行业的行业特性

火力发电是我国电力系统的压舱石，因其具有稳定性高、调峰能力强的优势，在可再生能源占比逐年提升的背景下，仍承担着能源供应“托底保供”角色。燃料煤是火力发电的“能量源头”和主要成本支出，加强燃料煤的采购和库存管理至关重要。

为做好 2024 年第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电力保障工作，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严格按照贵州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煤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执行“日常存煤+季节存煤”制度，落实中长期电煤保供合同，加大电煤采购量，确保如期完成顶峰发电任务。

（2）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备货的合理性

新光公司 2024 年年度采购燃料煤 273.16 万吨，耗用燃料煤 231.66 万吨，2024 年末燃料煤库存 49.67

万吨，燃料煤库存成本 19,001.56 万元。

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度采购燃料煤 114.79 万吨，耗用燃料煤 32.15 万吨，2024 年末燃料煤库存 82.64 万吨，燃料煤库存成本 52,040.79 万元。

根据贵州火电行业惯例和贵州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煤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厂的燃料煤最低储备量是 39 万吨左右，为保证发电任务的完成，并提升顶峰发电能力，实现利润最大化，实际储备量会大于最低储备量。

根据《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光公司燃料煤由公司所属煤矿和盘州市境内民营煤矿供应，由于新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会向新光公司供应满足其运营的最优质量的燃料煤，新光公司年末库存煤略高于行业惯例的原因主要是为完成冬季供暖季顶峰发电任务。2024 年，新光公司超标准完成顶峰发电任务和季节存煤任务，2025 年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拨付的顶峰发电奖补资金 1,107.96 万元，季节存煤奖补资金 1,503.98 万元，获取的收益足以弥补其储备燃料煤的资金成本。

根据《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普定发电公司的燃料煤由能源集团所属的中城能源、水矿控股等单位供应，供应的燃料煤主要是洗选精煤后剩余的中煤和煤泥，发热量较低，并且上述单位的保供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普定发电公司一方面要增加存煤量应对供应短缺风险，另一方面还需要外购高热值电煤进行配煤，且普定发电公司 1#机组较计划提前投产 3 个月，正赶上火力发电高峰期，因此，存储和采购的燃料煤增加。2024 年，普定发电公司超标准完成顶峰发电任务和季节存煤任务，2025 年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拨付的顶峰发电奖补资金 1,080.68 万元，季节存煤奖补资金 1,008.20 万元，获取的收益足以弥补其储备燃料煤的资金成本。

（3）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已建立燃料煤采购、使用、库存管理和考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燃料煤管理。一是整合采购、验收、存储、掺烧、结算等各环节的标准操作程序，明确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建立燃料煤管理标准化流程；二是对供应商建立分级和动态评估机制，与优质供应商签订年度长协合同，锁定采购量、采购价格和质量标准，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三是强化入厂煤质量检测，采用机械采样与人工采样结合的方式，严格质量检测和计量管理；四是每月对皮带秤进行三次静态校验和一次动态校验，同时基于锅炉设计参数和煤质特征，建立配煤掺烧计算模型，确保入炉煤热值稳定在锅炉最佳燃烧区间；五是按煤种、煤质、热值、硫分等划分存储区域，避免混堆导致煤质劣化，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动态盘煤，采用激光盘煤仪获取煤堆三维数据，结合煤质化验结果计算库存煤炭总量与价值，将盘点数据与系统出入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异常

损耗和计量偏差。

因此,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备货政策审慎合理,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 2024 年度燃料煤采购大幅增加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致,符合年底电煤保供的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备货政策是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新光公司及普定公司的建设规模,检查建设批复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等,了解行业原料耗费比,结合公司的备货政策,采购惯例,行业特性等分析原料储存的合理性。
3. 抽查存货采购业务合同,检查其授权审批情况,对大额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
4. 抽查报表日前后的出入库单据,追查至相关的原始凭证;抽查报表日前后的原始凭证,检查其入账的原始单据,验证期末存货入账的完整性;
5. 结合公司的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实地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质量状况等;
6. 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对主要存货实施计价测试,结合盘点程序,检查期末入账的完整性;
7. 获取或编制发出商品的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对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燃料煤采购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相关备货政策审慎合理,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2. 公司存货的存在、完整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权利和义务等未发现重大错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